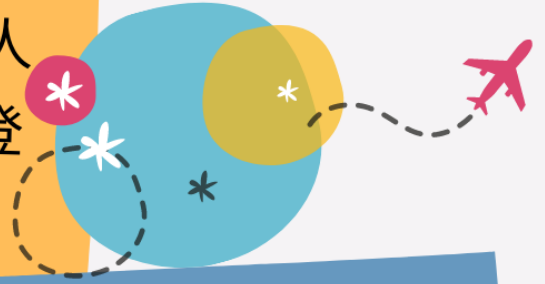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境滿2年遷出國外登記

需要知道的事!!

法規依據

依據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，需要辦理遷出登記。



恢復戶籍的文件

每個人的態樣不一樣，要辦之前可先洽設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詢問清楚備妥文件後，再前往辦理!!

健保等權益

戶籍遷出國外後，有相關健保或涉及個人權益的問題，需要詢問各業務主管機關!!

問題

- Q1. 遷出國外是要遷到國外的地址嗎??
A1. 戶籍登記上不會有明確的國外地址，只會註記民眾目前人在國外。
- Q2. 我不想要遷出國外，可以不辦嗎??
A2. 出境通報是內政部移民署傳送的，依照戶籍法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接獲通報後，通知民眾來辦，如民眾沒辦法來辦理，戶政事務所一定要逕為登記。
- Q3. 戶籍遷出國外，之後是不是就沒有戶籍了??
A3. 只要持我國護照入境，隨時可憑相關文件到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「恢復戶籍」登記，隨到隨辦^^



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!!

出境滿 2 年 遷出國外登記 後續事項聯絡資訊

辦理事項	洽詢單位	聯絡電話
恢復戶籍登記	彰化戶政事務所	04-7266813
	彰化戶政事務所東區服務站	04-7387116
	彰化戶政事務所花壇辦公室	04-7862594
	彰化戶政事務所芬園辦公室	04-92522844
所得稅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	0800-000321
		04-7274325
房屋稅籍/地價稅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04-7239131
國民年金/年金給付	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#6022
勞保業務	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	04-7256881
全民健保	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	0800-030598
		04-22583988

資料來源：以主管機關發佈為主，請逕洽詢各業務主管機關，正確保障權益。

再入境辦理遷入登記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遷入者蓋有入境章戳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(入國登記證、入國證明書及入國登記證、入國許可證副本)、戶口名簿、戶長及遷入者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 2 年內相片 1 張(換證用，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帶)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
2. 遷入單獨立戶者，應提憑房屋證明文件(如:房屋所有權狀、最近 1 期且已完稅之房屋稅單)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。
3. 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應由戶長或父母雙方共同為之，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辦理；如由父母之一方申請者，另一方應出具委託書或同意書(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免附)。
4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出境滿 2 年遷出國外登記說明及後續事項聯絡資訊相關網頁查詢：



相關網址：https://house.chcg.gov.tw/changhua/99more/main.asp?main_id=3983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!!!